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715,721.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353,492,910.2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9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为 1,019,815,38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0,565,415.65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272,927,494.5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议授权公

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4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